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970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蔡福欽
電話：(03) 8462860分機233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u9112011@hlc.edu.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0383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薦送名單調查表

主旨：為提升中小學在職教師雙語教學知能，教育部規劃開設112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請於112年3月9日（星期四）前完成本縣校務系統公務填報（國小第6851號、高國中第6852號）且將「112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薦送名單調查表」核章後免備文逕送本府教育處彙整，逾期不受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3日臺教師(三)字第1122600652號函辦理。

二、旨揭學分班薦送對象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且具備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及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者，請考量貴學校推動雙語教學之師資培育需求，依下列資格順位薦送需求名單，並請以實際參與雙語教學授課、非英文科專長教師優先：

(一)第一順位：參與縣市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之在職專任教師。

(二)第二順位：參與縣市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之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三、請確實檢核旨揭調查表薦送名單，勿與下列薦送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稱國教署）名單重複（教育部另行彙整）：

(一)所屬學校因參與112學年度國教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或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預計薦送至國教署之參與旨揭學分班教師名單。

(二)所屬學校因參與112學年度國教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預計薦送至國教署之參與「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教師名單。

四、旨揭調查表各欄位資訊請完整正確填寫，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取得當事人同意將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提供予教育部所分配之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做為聯繫報名相關事宜使用，併請就表內「資格檢核欄」之各項資料確實進行檢核。

五、旨揭學分班開班地點將於調查各縣市教師進修需求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以就近開班為原則，課程預計辦理期程說明如下（實際情形依各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公告為主）：

- (一)第一階段（實體課程，54小時）：112年7~8月。
- (二)第二階段（線上課程，36小時）：112年9~12月。
- (三)第三階段（實體課程，18小時）：113年1~2月。
- (四)第四階段—回流（實體課程，6小時）：113年7~8月。

六、參與旨揭學分班教師於修畢課程後，依下列規定得申請於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一)國民小學教師：

- 1、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修畢課程後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 2、未具備CEFR 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3年內（115年9月30日前）取得前開通過證明，始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教師：

- 1、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修畢課程後，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之科目，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 2、未具備CEFR 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3年內（115年9月30日前）取得前開通過證明，始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之科目，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縣長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